



项目名称

羊坊店街道 2026 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活动类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826210200054079-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1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5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4079-XM001
- 2、项目名称：羊坊店街道2026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活动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228005.00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羊坊店街道 2026 年度社区 党组织服务群 众经费活动类 项目	1228005.00	一批	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提供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活动类服务，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相关行业的标准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10日 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10日 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磋商。投标人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到达现场，请务必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本项目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代理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注：外来人员需要在一楼处登记后才能到要访问的楼层，请预留登记时间，避免影响报名或开标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6 号

联系方式：010-68160673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李博瑶

联系方式：010-681607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项目联系方式：王博男，010-88501340-8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羊坊店街道 2026 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活动类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0219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浦发银行紫竹院支行 账 号：9126 0078 8011 0000 0268 注：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汇款备注填写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501340-82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相关指示向成交方收取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



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



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其他

2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响应文件的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	格式见《响应文件



	书	说明书》。	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



	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10分）	投标报价	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0-10
商务部分（10分）	业绩	考察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截止开标日期），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0-10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及服务方案（80分）	工作和服务方案	对本项目的工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服务及组织形式全面、工作安排合理，工作计划完整、周密、可操作性强，得20分； 方案思路比较明确，不完整、但可行；服务及组织形式比较全面、工作安排比较合理，工作计划比较完整、可操作性比较强，得15分； 方案思路、服务及组织形式、工作安排，工作计划等欠合理，缺乏可操作性，得10分； 方案思路、服务及组织形式、工作安排，工作计划等不合理，不可行，得5分； 未提供此项说明的得0分。	0-20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强的、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2分； 人员配备数量欠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一般的，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9分； 人员配备数量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部分要求未体现得6分； 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未提供此项说明的得0分。	0-12
	对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	工作重点和难点归纳理解全面清晰透彻、针对性强，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对其所承担的义务、责任感和使命感认识深刻的，得12分； 工作重点和难点归纳理解基本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具有一定操作性，对其所承担的义务、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所认识的，得8分； 工作重点和难点归纳理解不够清晰准确、针对性不足，解决方案操作性不强，对其所承担的义务、责任感和使命感认识不够深入的，得4分； 工作重点和难点归纳理解分析模糊、缺乏针对性，解决方案缺乏操作性，对其所承担的义务、责任感和使命感认识欠缺的，得0分。	0-12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承诺切实可行，且优于用户实际需要，得12分； 服务承诺，符合项目需求得8分；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无服务承诺得0分。	0-12
	规章制度	具备健全完善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合理明确，制度清晰，日常工作管理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12分； 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但制度缺少合理性，日常工作管理工作是否得到落实及有效性有待考验8分； 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不细化，日常工作管理工作执行有缺失，	0-12



		且缺乏有效性得 4 分； 未日常工作管理制度或制度存在严重缺陷，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得 0 分。	
	应急保障方案	提出在工作中遇到的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理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对突发事件或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细致，具有较强的前瞻性，方案科学、全面、高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应急响应速度快，得 12 分； 有方案内容但不够细致，不完整、缺少针对性、可行性及应急响应效率有待考验得 8 分； 方案内容略有缺失，空泛且不具备前瞻性，无针对性，有待完善，得 4 分； 未提供保障方案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内容不连贯得 0 分。	0-12
0-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升社区党组织的凝聚力、组织力和服务能力，切实满足社区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拟开展 2026 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项目。本项目涉及 28 个社区，87 个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社区群众性活动，活跃社区文化氛围，增进邻里关系和谐，提升居民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本项目主要致力于结合社区实际，开展一些贴近生活、实用性强的兴趣技能类活动（如手工制作、文化市集、趣味游艺等），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和应对能力。

- 1、项目期限：2026年3月-10月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以后签订为准

二、项目要求

1、基本要求：

高质量完成羊坊店街道 2026 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活动类项目，配备活动所需要的各类师资、物资等。按照每个社区的要求，根据确定时间点，安排工作人员到社区开展活动。如活动涉及手工材料，需足额高质量提供。

2、服务要求：

按照需求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内容，确保服务高质量完成，实现预期目标。配合做好项目实施进度跟进、履约验收、满意度测评等工作。具体包括：

- 2.1 按要求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 2.2 配合完成项目结项验收工作；
- 2.3 完成活动材料整理；
- 2.4 按要求提交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执行总结报告、满意度测评表、活动签到表、照片等材料。

3、服务明细如下

序号	社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背景及项目基本情况	分项预算金额	项目明细
1	海军机关大院社区	文艺汇演	为了丰富社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构建和谐邻里关系，营造其乐融融的节日氛围。预计 9 月底开展，参与人数 300 人。	61000.00	为了丰富社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构建和谐邻里关系，营造其乐融融的节日氛围。预计 300 人参加。活动明细：舞台



					搭建：（1、视频设备，2、音响设备 16+8 线阵列，3、灯光设备，4、雷亚架舞台 12*8；5、人工）活动物品（演职人员及居民 300 份）
2	会城 门社区	鲜花插花 活动	为丰富社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居民艺术修养与动手实践能力，营造和谐友爱的社区氛围，特组织鲜花插花活动。预计 3 月开展，参与人数 35 人。	8650.00	花束 35 份 花瓶 35 个 专业导师讲师、助理、运输车辆
3	会城 门社区	水拓丝巾 活动	为丰富辖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让广大居民近距离领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独特魅力，特制定计划，举办水拓丝巾活动。预计 4 月开展，参与人数 35 人。	9000.00	丝巾 35 条 水拓画颜料 35 份 定制托盘 5 个 水拓画工具 35 份 专业导师讲师、助理、运输车辆
4	会城 门社区	手绘环保 袋活动	为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提升社区居民的环保意识，特举办环保袋手绘活动，以实际行动倡导绿色生活理念，激发居民参与环保事业的热情。预计 5 月开展，参与人数 35 人。	5850.00	托特包 35 个 纺织颜料 35 份 画笔 35 套 颜料盘 35 个 专业导师讲师 助理 运输车辆
5	会城 门社区	苗银冰箱 贴活动	为进一步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计划开展苗银冰箱贴制作活动。预计 6 月开展，参与人数 35 人。	4275.00	苗银配饰 35 份 布料 35 份 工具材料（剪刀、镊子）35 套 胶水 35 个 专业导师讲师 助理 运输车辆
6	会城 门社区	老年桌游 比赛	为提升群众文体生活质量，丰富社区居民生活，提高居民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特举办老年桌游比赛预计 9 月开展，参与人数 100 人。	4395.00	活动主题横幅 4 条 比赛类目标识牌设计及制作 4 块 比赛用扑克 25 付 比赛用跳棋 5 个 为参加比赛人员发放活动物品 100 份
7	电信 局社区	手工制作 活动	为提高居民的手工技能水平，满足其对手工艺品制作的需求，促进社区居民之间的交流和合作，增进邻里之间的感情。预计 7-8 月开展，参与人数 30 人。	16640.00	1. 兔爷儿 兔爷儿 毛笔 颜料 专业导师 助理 运输 2. 艾草锤 艾草包 布料及锤子 定制包装 专业导师 助理 运输 3. 苗银冰箱贴 苗银配饰 布料 剪刀 胶水 专业 导师 助理 运输 4. 时节灯笼 灯笼材料包 剪刀 专业导师 助理 运输



8	有色设计院社区	巧色生华·巾帼扎染情	社区居委会特面向辖区巾帼志愿者开展非遗扎染体验活动,致敬“她”力量。活动既为巾帼志愿者提供了交流互动的契机,也让大家在体验非遗文化中放松身心,进一步凝聚志愿服务精神,丰富社区文化生活。预计3月开展,参与人数40人。	6400.00	40人参加,方巾,染料,绳子,容器及工具(租用),专业导师讲师,助理,运输车辆
9	有色设计院社区	特色印记·水拓寄母恩	组织居民参加母亲节水拓画丝巾制作,该活动既丰富了社区文化生活,也为居民提供了表达感恩、增进情感的温馨平台。参与者可将作品作为节日礼物赠予母亲,或自留纪念,在体验传统技艺乐趣的同时,传递亲情暖意。预计5月开展,参与人数50人。	12000.00	50人参加,丝巾,水拓画颜料,托盘(租用),水拓画工具(租用),专业导师讲师,助理,运输车辆
10	有色设计院社区	绿色方舟·微景致军魂	八一建军节这天,特面向辖区退役军人开展植物微景观制作活动,致敬老兵风采。不仅为退役军人搭建了交流互动的平台,更以温情举措传递社区关怀,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预计8月开展,参与人数50人。	9250.00	50人参加,微景观植物,土壤,造景工具(租用),专业导师讲师,助理,运输车辆
11	有色设计院社区	暖色时光·艾香聚重阳	重阳节期间,通过传统非遗体验为居民送去美满的祝福与节日的美好体验,目的是为了提供邻里间互动交流的平台,促进邻里之间的感情交流,营造浓浓的节日氛围。预计10月开展,参与人数50人。	7250.00	50人参加,鲜艾草,菖蒲,国风包装纸,剪刀(租用),配饰,专业导师讲师,助理,运输车辆
12	羊坊店路3号院社区	便民服务活动	为营造睦邻友好的社区氛围,进一步为居民提供便民服务,羊坊店路3号院社区组织开展“点滴小事见真情,便民服务显大爱”为主题的便民服务活动,用实际行动为民办实事。此次活动免费提供理发、磨刀剪,修脚。预计5月中旬、8月下旬开展,参与人数300人。	9400.00	活动预计举办2次,预计每次理发30人,修脚20人,磨刀剪100人
13	羊坊店路3号院社区	母亲节“非遗发簪”手作体验活动	母亲节为感恩母爱而生,借节日契机搭建情感表达平台,回应大众对母亲的感恩需求。营造孝亲氛围,聚焦情感互动,传递对母亲的关怀与敬意。社区计划5月开展母亲手作体验活动。预计5月中旬开展,参与人数45人。	5600.00	母亲节“非遗发簪”手作体验活动,参与人数:45人,发簪底托材料;UV胶水;DIY物料包;
14	羊坊店路3号院社区	端午节“艾草香囊”体验活动	端午节是传统节日,蕴含龙舟、粽子等非遗文化,为传承非遗、唤醒文化记忆,特开展体验活动,增强大众文化认同。让社区居民沉浸式感受端午非遗魅力,助力文化传承。社区计划6月开展端午节包粽子体验活动。预计6月中旬开展,参与人数45人。	4745.00	端午节“艾草香囊”体验活动,参与人数:45人,艾草包;刺绣香囊;中药物料包;
15	羊坊店路3号院社区	中秋节“时节灯笼”非遗体验活动	中秋节是传统佳节,承载赏月、制月饼等非遗文化,为传承非遗、唤醒节日记忆,开展活动以增强大众文化归属感。让社区居民沉浸式感受中秋非遗,助力文化传承。社区计划9月开展中秋节美食手作体验活动。预计9月下旬开展,参与人数45人。	4500.00	中秋节“时节灯笼”非遗体验活动,参与人数:45人,DIY灯笼材料包;剪刀、镊子工具;



16	羊坊店路3号院社区	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垃圾分类可减污染、促资源循环，为提升大众分类意识、推动政策落地，开展此次宣传活动。设知识宣讲、分类实操游戏等环节，面向社区居民，短期开展，普及分类知识，助力养成环保习惯。预计6月中旬开展，参与人数60人。	6930.00	活动预计60人(设计及宣传主背景板制作；，垃圾分类实操游戏道具：飞行旗、冰球游戏、大转盘；游戏规则介绍易拉宝标识；活动物料；活动游戏卡片；搭建布置)
17	铁东社区	垃圾分类宣传趣味运动会	为丰富社区居民的文娱生活，进一步加强对垃圾分类知识的理解。社区特开展1次垃圾分类宣传趣味活动。预计4月开展，参与人数100人。	14160.00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趣味运动会1场 制作背景板； 活动条幅2条； 游戏道具4个(飞行旗、冰球游戏、大转盘、蹴鞠)； 游戏介绍易拉宝4个； 活动物料100个； 垃圾分类宣传页100张； 手提袋100个； 活动游戏卡片100张； 活动导师5人； 运输费用； 搭建布置2人
18	铁东社区	非遗文化市集	非遗集市汇聚了各种传统手工艺、民间技艺、民间艺术、美食等非遗项目，让居民能够近距离感受非遗文化的魅力，增强对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社区特开展1次非遗文化市集活动。预计7月开展，参与人数350人。	31600.00	开展非遗文化市集1场 设计及现场环境布置搭建制作，背板、卡片等； 制作主题背景板； 活动导师3人； 活动物料300份，(雕版印刷、节气香囊、水拓丝巾、香包，漂漆扇，糖画，咖啡豆手串，宋锦冰箱贴，掐丝珐琅点蓝，日历制作，手绘杯垫，风铃，红包印制，徽章制作等)； 搭建人员2人； 运输
19	铁东社区	绿意满堂——母亲节多肉植物DIY活动	为了更好地展现社区妇女的风采与活力，引导社区妇女热爱生活，培养兴趣，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开展1次母亲节多肉植物DIY活动。预计5月开展，参与人数40人。	10400.00	开展手工活动1场(多肉盆栽) 花盆器皿40个； 多肉40份； 土壤40份； 工具40份； 专业导师讲师1人； 助理1人； 运输。
20	铁东社区	锦绣传薪火 指尖焕非遗——迎中秋宋锦手工制作活动	宋锦历史悠久、风格古雅，素有“锦绣之冠”的美誉。为了让居民深入学习和了解非遗文化，找到传统与现代的连接点，使非遗技艺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展现独属于中国的文化自信。开展1次迎中秋宋锦手工制作活动。预计9月开展，参与人数40人。	9800.00	开展手工活动1场(宋锦饰品) 底托40个； 宋锦布料40份； 专用胶布40张； 专用胶40支； 工具40套； 专业导师讲师1人； 助理1人； 运输。



21	水科院南院社区	多肉盆栽	为丰富居民业余生活、传递绿色生活理念，社区开展多肉盆栽活动，让居民体验种植乐趣，营造清新雅致的社区氛围。预计 6 月开展，参与人数 50 人。	12500.00	专业讲师，1 课时 助理 1 人 运输 1 辆 50 人，多肉盆栽材料（花瓶器皿，多肉，土壤，工具）
22	水科院南院社区	非遗文化市集	为传承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社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社区开展非遗文化市集活动，市集涵盖串珠手链、香包制作、雕版印制、风铃制作等体验项目，让居民近距离接触传统技艺，感受非遗魅力，同时增进邻里交流，营造文化氛围浓厚的社区环境。预计 5 月开展，参与人数 200 人。	16350.00	活动服务项目包括以下 5 项： ①制作主题背板 1 块 ②活动现场背景搭建背板、卡片等，1 项 ③指导老师 3 人， ④活动设施搭建人员 2 人， ⑤活动物料运输费 1 车 DIY 活动物料包包括以下 4 种： ①串珠手链，50 份， ②制作香包，50 份， ③雕版印刷，50 份， ④制作风铃，50 份，
23	水科院南院社区	母亲节插花	为庆祝母亲节、传递感恩之情，社区开展插花活动，为居民搭建亲子互动平台，丰富精神生活，陶冶情操，营造温馨社区氛围。预计 5 月开展，参与人数 50 人。	11500.00	专业讲师，1 课时 助理 1 人 运输 1 辆 50 人，插花材料（花材，花瓶）
24	水科院南院社区	非遗宋锦饰品	为传承非遗宋锦技艺，丰富社区文化生活，增强居民文化认同，社区开展宋锦饰品制作活动，让居民近距离感受传统工艺魅力。预计 7 月开展，参与人数 50 人。	11750.00	专业讲师 1 人 助理 1 人 运输 1 辆 50 人，宋锦饰品材料（底托，宋锦布料，专用胶布，工具）
25	翠微路第二社区	迎国庆文艺汇演	9 月底举行迎国庆文艺汇演活动，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增添节日氛围。预计 9 月底开展，参与人数 300 人。	28500.00	场地费，摄影摄像，物料设计及制作包括：大屏幕画面、签到处平面设计，演出氛围物料定制+制作（荧光棒、拍手器、运输劳务）；参演人员 130 人，观众及保障人员约 170 人；服装：演员主持化妆
26	翠微路第二社区	「锦绣丹青」宋锦珍珠画制作	为了提升社区居民的审美素养，增强文化自信，增进邻里情感，营造高雅、和谐的社区文化氛围。组织居民学习宋锦珍珠画制作活动，共同体验创作高雅艺术品。预计 6 月份开展，参与人数 50 人。	6250.00	讲师费 专业手作老师 1 位；木质画框底板 A5 尺寸 50 个 宋锦布片材料包 多种颜色和图案 50 份 装饰材料 合金珍珠、贝饰、水钻等 制作工具 镊子、胶水 50 套
27	翠微路第二社区	「华夏衣冠」汉服布艺设计体验	为增强社区居民，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坚定文化自信。组织居民学习了解汉服是汉民族的传统服饰，讲解汉服文化内涵。参与着通过提供的多种颜色布料、微型人台模型、针线、粘合剂及饰品，亲手为模型设计并制作一件独一无二的迷你汉服。预计 7 月份开展，参与人数 50 人。	5500.00	讲师费 服装专业老师 1 位 迷你人台模型 50 个 汉服材料包 多种布料、配饰（盘扣、丝带） 50 套。 工具及耗材 针线、胶水、剪刀 50 套。



28	普惠南里社区	暑期亲子游园会	为深化社区文化建设，营造温馨和谐的家庭氛围，计划于暑假期间为社区居民组织亲子游园会，展示社区文化活动成果，开展非遗亲子体验，组织亲子游戏，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区家庭中落地生根。预计7月开展，参与人数120人。	27800.00	预计120人参加，共计27800元（主题画面、卡片、场地设计；120游园卡制作；主题画面制作；国粹体验、艺术体验、趣味竞赛、垃圾分类4个项目；活动导师指导费，活动材料费*4项*120人；运输及搬运；搭建及撤场）
29	永红社区	垃圾分类宣传趣味运动会	将垃圾分类知识融入轻松愉快的趣味游戏中，让居民在“玩”中学，“赛”中练，提高垃圾分类宣传的趣味性和实效性，增强“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环保意识。计划开展垃圾分类宣传趣味运动会。预计5月开展，参与人数200人。	18710.00	背景板1个；宣传条幅2个；游戏道具（分类投投乐、分类飞行棋、大转盘、冰球游戏、）4个；游戏介绍易拉宝4个；活动宣传品200个；垃圾分类宣传页200份 手提袋200个 活动游戏卡片200张；打卡印章8个；矿泉水10箱；活动导师5人；运输车1辆；搭建布置2人；
30	永红社区	“喜迎中秋 欢度国庆”文艺汇演	为庆祝国庆，喜迎中秋，丰富社区居民文化生活，社区拟开展迎双节文艺演出文化活动，将社区居民相聚一堂，通过丰富多彩的文艺演出，为节日添一份喜乐，为居民增一分和谐，以此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社区居民的爱国热情和民族自豪感。预计9月开展，参与人数180人。	21350.00	演出区域地毯20平米；舞台背景板1个；运输车1辆；搭建布置2人；观众椅租赁及搬运120把；演出服装租赁20套；音响系统租赁1套（调音师、调音台、扩音器、手持4支、立麦2支）活动物品180份（参加演出的居民、志愿者）；演出节目*2；矿泉水10箱（24瓶/箱）；小国旗200个；
31	普惠寺社区	便民理发活动	便民理发活动，共4次活动。预计4、5、7、9月开展，参与人数320人。	9600.00	理发活动每次80人，开展4次。
32	普惠寺社区	母亲节插花活动	为迎接母亲节，社区组织本社区女性开展插花活动。预计5月开展，参与人数80人。	18800.00	预计开展2场，每场40人。花束，花篮及花泥，专业导师讲师/人*2场，助理*2场，运输车辆。
33	普惠寺社区	迎国庆做喜扇	为迎接国庆节，社区组织开展迎国庆做喜扇活动。预计9月开展，参与人数80人。	16640.00	预计开展2场，每场40人。扇子，喜扇配饰，胶水，扇架，工具，专业导师讲师/人*2场，助理*2场，运输车辆。
34	普惠寺社区	庆八一玻璃画活动	为了庆祝八一建军节，社区组织开展玻璃画活动。预计7月开展，参与人数80人。	14400.00	预计开展2场，每场40人。玻璃器皿，玻璃画颜料，画笔，勾线胶，专业导师讲师/人*2场，助理*2场，运输车辆。



35	羊坊店社区	垃圾分类宣传趣味运动会	为进一步增强社区居民对垃圾分类的了解，让“绿色、低碳、环保”的理念深入人心，举办垃圾分类宣传趣味运动会，通过游戏的方式，带动社区各年龄层的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实践行动中来，自觉提高爱护环境卫生的意识，培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社区计划组织1次垃圾分类宣传趣味运动会。预计6月开展，参与人数100人。	12080.00	背景板1块，条幅1条，游戏道具4类，游戏介绍易拉宝4个，活动物料100人，垃圾分类宣传页100份，游戏卡片100份，活动导师3人，运输车辆，搭建布置2人。
36	羊坊店社区	非遗文化市场	组织举办非遗手工文化市集，让广大社区居民体验到非遗之美，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在新时代绽放光彩，促进非遗在社区的生根发芽与传承发展。以摊位的形式，体验各种传统手工艺制作，将成品在社区进行集中展示后，居民可带回家收藏留念。预计8月开展，参与人数300人。	32800.00	活动设计物料费，主题背板制作，手工艺导师*5人，搭建人员*2人，运输车，工艺制作物料*300份
37	羊坊店社区	党群巧手“皂”福安康——端午节手工制作	以端午节为契机，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融合健康生活理念，制作艾草精油手工香皂，将党建引领、民俗文化、绿色健康与手工创意相结合，让居民感受到社区党组织的关怀，体验传统艾草文化的现代应用，提升自我保健意识和环保理念。预计6月开展，参与人数40人。	11000.00	材料费（皂基、精油、包装盒、模具）*40人，专业导师1，助理师，运输车辆
38	羊坊店社区	植此青绿红心向党——七一建党日活动	为庆祝建党105周年，增强党在群众中的号召力及凝聚力，组织广大社区居民齐聚一堂，动手制作绿色微缩景观，让红色精神和绿色理念在社区居民手中交汇融合，共同庆祝党的生日，增进党群关系、邻里关系，共建共享美好宜居社区。预计7月开展，参与人数40人。	7800.00	材料费（微景观植物、土壤、造景工具）*40人，专业指导讲师，运输车辆
39	羊坊店社区	中秋团圆日 邻里共安康——中秋传统民俗手工制作	结合传统节日，组织社区居民集中制作应季美食，增进邻里间的情感交流，营造浓厚节日氛围，制作的美食可以送到老党员、困难群众家中，通过活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提升社区居民的文化素养和幸福感，打造和谐、美丽、宜居的社区环境。预计9月开展，参与人数60人。	13400.00	材料费（美食材料和工具）*60人，专业导师1，助理师，运输车辆
40	吴家场铁路5号院社区	文化市集活动	为丰富社区居民的生活，弘扬传统文化，在社区开展文化市集活动。预计5月开展，参与人数150人。	27100.00	活动主题画面、活动物料设计及现场环境布置搭建设计等；主题背板制作；活动导师3人；搭建人员2人，；运输费；活动物料（咖啡豆手串DIY物料包150个；国风团扇DIY物料包150个；节气香囊DIY物料包150个）
41	吴家场铁路5号院社区	观看露天电影	为丰富社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为社区青少年提供暑期的文化活动，为社区居民放映露天电影1场。预计7月开展，参与人数200人。	12450.00	需搭建荧幕、租赁放映系统1套、音响设备1套、工程师1人、版权费、设备运输2次、充气座椅30个。



42	吴家场铁路5号院社区	文艺演出	为丰富社区文化活动，活跃社区气氛。组织居民文艺团队开展演出活动。预计8月开展，参与人数100人。	21200.00	活动需搭建演出场地，主题背板制作；铺设地毯场地布置20平米；租赁音响1套；租赁服装30套；调音师2人；场地搭建人工2人；运输车辆1辆；活动物料60份。
43	复兴路乙4号院社区	鲜花插花	为迎接一年一度的母亲节，弘扬中华民族孝敬父母、珍视亲情，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增进邻里交流，根据居民需求特开展插花活动。面向居民，单次时长1.5-2小时。预计5月、9月开展，参与人数35人。	9350.00	花束35份 花篮35个 专业导师讲师、助理、运输车辆
44	复兴路乙4号院社区	手绘环保袋活动	为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提升社区居民的环保意识，特举办环保袋手绘活动，以实际行动倡导绿色生活理念，激发居民参与环保事业的热情。预计5月开展，参与人数35人。	5850.00	托特包35个 纺织颜料35份 画笔35套 颜料盘35个 专业导师讲师助理 运输车辆
45	复兴路乙4号院社区	掐丝珐琅	为传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满足居民对传统技艺的探索需求，同时丰富社区文化服务内容、提升居民文化素养，社区以“非遗进社区”为契机，结合居民对手工创作和文化体验的热情，开展掐丝珐琅活动。面向全年龄段居民，单次活动时长2-3小时，此活动既传播非遗文化，又增强社区凝聚力。预计6月开展，参与人数35人。	7950.00	定制器物*35人 打印底台*35人 彩沙*35人 掐丝工具（租）*35份 专业指导讲师1人，助理1人，运输车1辆。
46	复兴路乙4号院社区	绒花体验	绒花作为具有深厚历史底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承载着传统美学与民俗文化。为保护和传承这一古老技艺，同时响应居民对传统手工艺体验的需求，丰富社区文化生活、提升居民文化认同感，社区以“非遗活态传承”为核，依托文化惠民项目开展绒花活动。活动面向全年龄段居民，单次活动时长2.5-3.5小时。预计7月开展，参与人数35人。	7075.00	金属丝*35人， 绒花*35人， 缠丝线*35人 工具（租）*35人 专业指导讲师1人，助理1人，运输车1辆
47	乔建社区	点翠首饰制作	社区组织女性开展点翠首饰制作，核心是“非遗科普+环保替代+美学体验”——既传递点翠非遗文化，满足女性对传统美学的创作需求。预计3月开展，参与人数40人。	9800.00	点翠首饰材料，工具*40，讲师费1人；人工费1人，运输费1辆
48	乔建社区	母亲节蛋糕制作	母亲节组织群众制作蛋糕，计划制作80份蛋糕，将80份蛋糕送给60岁以上社区老人，向她们送去母亲节的关怀。预计5月开展，参与人数80人。	16400.00	材料费，工具*80份 授课1人，人工1人，运输1辆
49	乔建社区	端午艾草锤制作	社区端午节组织艾草锤制作，通过“低成本+强互动+传习俗”让居民在动手过程中感受端午“驱邪避疫”的文化内涵。预计6月开展，参与人数40人。	4000.00	艾草包制作材料*40人，授课费1人，人工费1人，运输费1辆



50	乔建社区	七一文艺汇演	在建党日前后开展乔建社区七一文艺汇演，丰富社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发挥了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把美好心声更好地传递到更多群众当中，推进社区服务更加优质高效。预计6-7月开展，参与人数120人。	14600.00	背景板（长6米，高3.5米），音响操控台户外音响基础（含1名操控），面光灯*12盏；红地毯；主持人；矿泉水145瓶；工作人员餐包*60；宣传品120份
51	颐源居社区	非遗文化市集	传播和弘扬非遗文化，提高居民的文化自觉和文化素质，通过市集活动，增加居民对非遗的了解和认识，提升非遗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居民对传统文化的兴趣和热爱，培养文化自信。预计4月开展，参与人数500人。	22600.00	活动背景及现场环境布置及搭建；活动导师3人；活动物料*200人*3项
52	科技部社区	香氛蜡烛手工制作活动	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社区居民精神文明生活，社区计划开展香氛蜡烛手工制作活动。预计4月开展，参与人数30人。	5900.00	蜡烛制作用品：（蜡烛、精油、容器、工具*30套） 专业导师讲师*1人 助理*1人 运输费*1辆
53	科技部社区	手工口红制作活动	为提升居民幸福感，创新社区居民精神文明生活，社区拟开展手工口红制作活动。预计9月开展，参与人数30人。	7250.00	口红制作用品：（蜂蜡、口红管、色粉、口红工具） 专业导师讲师*1人 助理*1人 运输费*1辆
54	科技部社区	非遗文化市集	为丰富社区居民精神文明生活，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宣传，营造社区团结和谐氛围，社区计划开展创意集市活动。预计6月开展，参与人数300人。	19800.00	设计费1套， 制作费1套， 项目指引牌5块， 活动导师：5人， 节气香囊：40人， 水拓丝巾：40人， 漂漆扇40人， 咖啡豆手串40人， 宋锦冰箱40人， 搭建人员2人， 运输费1辆。
55	科技部社区	便民理发	为加强为老服务，为60岁以上残疾人及70岁以上老人提供免费理发活动。预计3-10月开展，参与人数480人。	14400.00	理发费用 每月1次，共8次，每次60人
56	东风社区	非遗文化市集	为激活非遗传承、丰富居民生活、促进邻里交流，社区拟办非遗文化市集，增强社区文化凝聚力。穿插非遗小课堂、民俗表演，提升趣味性。活动内容为：节气香囊、水拓丝巾、糖画、咖啡豆手串、宋锦冰箱贴、日历制作、手绘杯垫、风铃、徽章制作等。预计5月开展，参与人数80人。	11600.00	设计费 活动主题制作， 活动导师物料发放、制作体验指导协助等3人；活动物料80份 运输1车 搭建人员2人
57	小马厂社区	插花活动	为提升辖区居民的精神生活品质 and 文明修养，社区预备通过开展手工活动，倡导大家积极参与到社区活动中，收获亲自实践的意义，培养邻里之间的友谊。预计3月、9月开展，参与人数60人。	15800.00	插花授课老师课时费*2次，花束*60人，花瓶*60人



58	小马厂社区	制作喜扇活动	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提升辖区居民的精神生活品质 and 文明修养，社区预备通过手工活动，倡导大家积极参与到社区活动中，收获亲自实践的意义，培养邻里之间的友谊。预计 6 月、8 月开展，参与人数 60 人。	11600.00	喜扇授课老师课时费*2 次，扇子*60 人，喜扇配饰*60 人，胶水*60 人，扇架*60 人
59	小马厂社区	制作兔儿爷活动	兔爷是北京中秋传统民俗象征，承载团圆吉祥文化，现面临传承断层。为保护非遗、唤醒文化记忆，启动兔爷制作项目。项目选用黏土、颜料等传统材料，分揉泥塑形、彩绘装饰等步骤教学，面向各年龄段群体，旨在让参与者亲手制作兔爷，感受传统民俗魅力。预计 7 月开展，参与人数 30 人。	5200.00	兔儿爷授课老师课时费，兔儿爷*30 人，毛笔*30 人，颜料*30 人
60	小马厂社区	制作永生花活动	鲜花保鲜期短，难以长久留存美好。永生花兼具鲜花质感与长久观赏期，契合人们对永恒美的追求，同时为传递情感提供新载体，故启动此项目。项目选用玫瑰、等优质花材，提供修剪、脱水、染色、造型等全套工具与教学，面向花艺爱好者，通过实操让参与者制作永生花摆件，定格自然之美。预计 4 月、5 月开展，参与人数 60 人。	14400.00	永生花授课老师课时 2 次，永生花 60 人，容器 60 人，胶水 60 人，剪刀 30 人。拟开展时间：2026 年 4 月、5 月。
61	西木楼社区	六一儿童节文化市集活动	在六一儿童节来临之际为社区儿童打造一个充满欢乐、幸福的活动空间，让孩子们尽情享受节日的同时，增进亲子情感交流、传播中华传统文化。社区计划开展六一儿童节文化市集活动。预计 5-6 月开展，参与人数 200 人。	25660.00	背景板 1 个；条幅 2 个；活动物料（100 组，6 项活动环节）；卡片制作*100 组；活动导师*6 人；运输*1 辆；搭建布置 1 场。
62	西木楼社区	贝壳风铃制作活动	为丰富社区青少年暑假生活与社会实践，增进亲子交流，提升社区凝聚力与邻里归属感，社区计划在暑假期间，开展贝壳风铃制作活动。预计 7 月开展，参与人数 25 人。	4500.00	讲师及助理各 1 人，25 套材料费（风铃，贝壳，麻绳，剪刀），运输*1 辆
63	西木楼社区	兔爷手工制作活动	为丰富社区青少年暑假生活，增强动手能力，鼓励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社区计划在暑假期间开展兔爷手工制作活动。预计 7 月开展，参与人数 25 人。	3825.00	讲师及助理，25 人，材料费 73 元/人（兔爷，毛笔，颜料 15 元/），运输费 400 元
64	西木楼社区	垃圾分类宣传趣味运动会	为了让垃圾分类知识更加生动有趣地融入大众生活，提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分类投放的自觉性和准确性，社区计划开展垃圾分类宣传趣味运动会活动。预计 8 月开展，参与人数 200 人。	18560.00	背景板*1；条幅 2 个；游戏道具 4 个；易拉宝 4 个；活动物料；宣传页和卡片制作；手提袋；活动导师 5 人；运输；搭建布置。
65	西木楼社区	时节灯笼手工制作活动	为丰富社区居民文化生活，增进邻里交流，营造积极向上、和谐融洽的社区氛围，社区计划开展时节灯笼手工制作活动。预计 9 月开展，参与人数 25 人。	3750.00	讲师及助理，25 人材料（灯笼材料包，剪刀），运输
66	三住宅社区	传统文化进社区——皮具体验	为丰富社区居民文化生活，计划开展皮具体验活动。预计 3 月开展，参与人数 40 人。	7200.00	头层牛皮材料：40 份 缝制针线 40 人 专业导师：1 助理：1 运输：1 辆



67	三住宅社区	传统文化进社区——宋锦饰品	宋锦饰品进社区的核心意义在于让“养在深闺”的非遗文化走进日常生活，通过可触摸、可佩戴的饰品形式，实现传统文化的生活化传播与活态传承。预计6月开展，参与人数40人。	7400.00	底托：0人 宋锦布料：40人 专用胶布：40人 专用胶：40人 专业导师：1人 助理：1人 运输：1辆
68	三住宅社区	露天电影	为了增进邻里友谊，特举办社区露天电影活动，在自己的社区与邻为伴。预计7月开展，参与人数90人。	12500.00	版权费*1；放映系统1套 音响1套；银幕1块 工程师1人；设备运输1辆 租赁充气座椅30把
69	三住宅社区	暑期手工活动——植物微景观	为实现知识、能力与动手能力的多维成长，社区特组织植物微景观活动，让青少年通过观察植物光合作用、水分循环等，初步建立“生态平衡”的理解，培养科学思维。预计8月开展，参与人数40人。	7800.00	微景观植物：40人 土壤：40人 造景工具：40人 专业导师：1人 助理：1人 运输：1辆
70	三住宅社区	暑期亲子露天电影	为了增进亲子之间的感情，给孩子们留下美好的回忆，我们特别组织了一场家长陪孩子看露天电影的活动。预计8月开展，参与人数90人。	12500.00	版权费1场；放映系统1套 音响1套；银幕1块 工程师1人；设备运输1辆 租赁充气座椅30把
71	三住宅社区	垃圾分类宣传趣味运动会	举办垃圾分类趣味运动会，核心意义在于以“趣味”降低认知门槛，以“运动”强化实践记忆，让垃圾分类知识从“被动接受”变为“主动掌握”，实现知识普及、习惯养成与社区凝聚力提升的多重目标。预计9月开展，参与人数100人。	13560.00	背景板1块、条幅2条、游戏道具4套、游戏介绍易拉宝4个、活动物料100份、垃圾分类宣传页100份、手提袋100份、活动游戏卡片100张、活动导师4人、运输1辆、搭建布置2项
72	什坊院一号院社区	母亲节做蛋糕	弘扬好家风，感恩母亲节，庆祝母亲节制作水果蛋糕，并把制作好的蛋糕送到社区高龄老人家中。预计5月开展，参与人数70人。	16800.00	制作6寸水果蛋糕 导师1人 助教2人 蛋糕材料（蛋糕胚、奶油、水果）：70人 辅助工具：70套 设备租赁（奶油机、蛋糕台）
73	什坊院一号院社区	制作马赛克灯	组织社区居民制作马赛克灯，通过彩色玻璃碎片拼接成梦幻光影，用绚丽的光彩打造活跃温馨的社区氛围，奏响和谐美妙的乐章。预计7月开展，参与人数70人。	17050.00	马赛克片*70人 进口台灯*70人 专用胶*70人 工具*70人 专业导师讲师1人 助理1人 运输车1辆 70人参加活动
74	什坊院一号院社区	迎国庆插花	迎国庆插花，并为社区高龄、孤寡老人，病困居民送鲜花。预计9月开展，参与人数70人。	18800.00	花束：70人 花瓶：70人 讲师：1人 助理：1人 运输：1辆 70人参加活动



75	什坊院一 号院社区	理发修脚	为社区高龄和行动不便的居民提供免费理发和修脚服务,让他们体会社区的温暖,促进和谐社区建设。预计 4-9 月开展,参与人数 240 人。	16200.00	包含 120 人次修脚和 120 人次理发,每月一次 服务时间: 4 至 9 月完成 服务人数: 每月理发修脚人数约 20 人
76	军博社区	“明媚春日,美好生活”多肉盆景制作	倡导居民健康生活方式,发现美,感受美,创造美,组织居民开展多肉盆景制作活动。预计 4 月开展,参与人数 50 人。	12500.00	购买多肉盆景制作材料 50 份(花盆器皿,多肉 10 棵,土壤,工具),讲师 1 人,助理 1 人,运输费 1 辆。
77	复兴路 23 号社区	端午艾草花束	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社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增进邻里之间的交流与互动。社区计划组织开展端午节艾草花束手工活动。预计 6 月开展,参与人数 50 人。	5000.00	1. 授课费 1 人; 2. 材料费(鲜艾草、菖蒲、国风包装纸、挂绳铃铛等其他配饰)*50 套;
78	复兴路 23 号社区	个人肖像、家庭摄影拍照	为弘扬家庭美德,增进邻里间的情感交流,留存家庭幸福记忆,营造温馨和睦的社区氛围。社区计划开展个人肖像、家庭摄影拍照活动。预计 8 月开展,参与人数 50 人。	6300.00	1. 背景布景 1 套; 2. 摄影师 1 人,灯光师 1 人; 3. 50 人拍照服务费(每人赠送 1 张精修电子片和一个 10 寸摆台)
79	复兴路 23 号社区	国庆演出	为大力弘扬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加强军民共建工作,丰富社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社区计划组织开展迎国庆军民文艺汇演活动。预计 9 月开展,参与人数 300 人。	37400.00	1. 设备租赁费(地毯、音响、宣传条幅、氛围装饰等); 2. 人员劳务(音响师、化妆师、运输劳务、摄像师、大屏画面设计等); 3. 服装租赁; 4. 活动用品(参与活动的居民约 300 人,互动抽奖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15 名;参演人员 120 人, ; 保障人员 60 人)
80	莲花小区社区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趣味运动会	为提升社区居民垃圾分类的意识,推动社区垃圾分类工作深入人心,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趣味运动会。预计 6 月开展,参与人数 100 人。	14160.00	背景板 条幅 2 条 游戏道具(飞行旗、冰球游戏、大转盘、蹴鞠) 4 个 游戏介绍易拉宝 4 个 活动物料 100 个 垃圾分类宣传页 100 页 手提袋 100 个 活动游戏卡片 100 个 活动导师 5 人 运输车辆 搭建布置 2 人
81	莲花小区社区	组织观看露天电影	为丰富社区文化生活,营造和谐氛围,方便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活动,社区党委计划通过播放最新红色电影和经典电影,重温革命历史,组织社区居民在喷水池广场观看两场露天红色电影。预计 7-9 月开展,参与人数 200 人。	30000.00	计划组织社区居民观看两场露天影片,。版权费、放映系统租赁、音响 1 套、银幕 7 米、工程师 1 人、设备运输 1 辆,
82	吴家村路十号院社区	开展手工制作活动	提高居民的手工技能水平,满足其对手工艺品制作的需求,促进社区居民之间的交流和合作,增进邻里之间的感情。预计 7 月开展,参与人数 160 人。	33250.00	1. 兔爷儿 兔爷儿 毛笔 颜料 专业导师 助理 运输 25 人 2. 五福图 相框 宋锦书卡 仿毛笔 墨汁 墨碟 专业导师 助理 运输 20 人



					3. 艾草锤 艾草包 布料及锤子 定制包装 专业导师 助理 运输 25 人 4. 苗银冰箱贴 苗银配饰 布料 剪刀 胶水 专业 导师 助理 运输 25 人 5. 马赛克灯 马赛克片 进口台灯 专用胶 工 具 专业导师 助理 运输 20 人 6. 点翠首饰 底托 羽毛 胶水 工具 专业导师 助理 运输 20 人 7. 烧箔画 金箔 相框 烧箔画胶水 毛刷 专 业导师 助理 运输 25 人
83	沅沅国际社区	“粽香四溢，情满沅沅——端午市集嘉年华”	传承端午文化，丰富社区生活，为居民提供互动交流平台，以市集形式营造热闹节日氛围，满足居民文化消费需求，提升社区生活幸福感。预计 6 月开展，参与人数 400 人。	33300.00	活动主题画面制作及设计、氛围布置材料、打卡拍照手持板、射五毒互动道具、点朱砂 卡片印刷设计及制作：400 份 400 人*3 类手工材料：艾草锤制作：艾草粉、支撑木棍、棉布、棉绳、剪子等 主题节日拓印：模板、相框、宣纸、油墨拓印工具等 艾草门挂制作：艾草、菖蒲、五彩绳、流苏、竹编等 活动导师 4 人 搭建工人：2 人 运输：2 趟
84	沅沅国际社区	重阳节插花活动	为弘扬传统美德，关怀社区老年群体，丰富老年精神生活，社区组织开展重阳节插花活动。预计 9 月开展，参与人数 30 人。	4540.00	花材（玫瑰、洋桔梗、蓝星花、风铃花、清香味）：30 套； 玻璃花瓶 30 个； 专业导师讲师：1 人； 助理导师：1 人； 运输及搬运：1 趟
85	沅沅国际社区	“月满沅沅，情聚市集——共度欢乐中秋”	金秋送爽，月满中秋。为激活社区文化活力，社区于中秋佳节之际精心策划并举办主题市集活动，以“可参与、可互动、可共创”的形式，将中秋文化从单一的“品月饼、赏明月”延伸为邻里相聚的社交场、传统习俗的体验地与居民共建的记忆空间，为社区注入别样的节日暖意与人文活力。预计 9 月开展，参与人数 400 人。	39550.00	活动主题画面制作及设计 1 项 节日条幅、装饰架子、灯笼、拍照背板及手持板 1 套 卡片印刷制作及设计 400 份 中秋主题游戏道具 1 个 灯笼材料 400 个 丝巾、颜料、方盒、吸管、升画液等 400 套；木框、磁铁、宋锦布料、装饰、胶水、剪刀等 400 套 活动导师：4 人 运输：2 趟 搭建工人：2 人
86	空军机关大院社区	“爱心献母亲”插花进社区 DIY 活动	为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倡导孝敬母亲、歌颂母亲的良好社会风尚，培育孝老爱亲温暖家风。预计 4 月开展，参与人数 50 人。	16000.00	培训老师 1 人 50 人，插花材料（15 种鲜花：玫瑰、康乃馨、百合、满天星等时令鲜花每种若干枝；花泥；花盆；花篮；花瓶等）



87	空军机关大院社区	“中秋团圆 共度佳节”DIY手工制作活动	为提高社区精神文明风貌，增强传统节日氛围，丰富社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了中秋的团圆文化的同时，也增进了家庭亲子以及社区邻里彼此的情感联系。预计9月开展，参与人数30人。	7000.00	培训老师1人； 30人，月饼材料（冰皮、月饼馅6种）、桌布、月饼模具、一次性手套、月饼一次性碗、高档月饼礼盒（10只装）、月饼一次性包装袋和防油纸等）。
----	----------	----------------------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活动服务承办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活动服务承办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000058368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6 号天洋大厦 邮编：100038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第一条 合同各方声明与保证

1.1 合同各方拥有签订本合同、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之完全能力。

1.2 本合同之条款及条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各方的行业规章、规定，各方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意见。

1.3 各方对本合同各项规定之内涵外延充分了解，并为真实意思之表示。

2、第二条 活动内容

2.1 甲方同意将：“羊坊店街道 2026 年度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活动类项目”（以下称活动）交由乙方承办。



2.2 活动时间：2026 年 3 月——2026 年 10 月

2.3 活动地点为：羊坊店街道地区。

2.4 活动内容：活动服务工作。

3、第三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3.1 本活动所有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此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安装调试、保管、场地清理、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甲方应支付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具体费用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社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背景及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金额	项目预算明细
合计					

3.2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50%：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前期预付款及材料款。甲方在签订合同后【五个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第二期预付款及材料款。

余款活动费用需在活动完成及结项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金额一次性付清。

3.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税率：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统一信用代码：111101080000583680

开户行及账号：

4、第四条 权利及义务



4.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负责本次活动的全程策划与活动方案制定；
- (2)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此次活动的承办费用；
- (3) 负责与其他活动协办单位的沟通与协调；
- (4) 协助乙方完成现场其他气氛布置；
- (5) 负责相关场地等协调工作；
- (6) 负责本次活动参与人员的召集。

4.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在甲方的指导下，完成本合同活动方案的实施；
- (2) 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经甲方确认的活动内容、方案、设施设备及人员；
- (3) 负责对活动所需工作人员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 (4) 负责活动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制定应急方案；
- (5) 协助甲方负责活动现场的布置；
- (6) 活动结束后及时拆除、清理现场；
- (7) 活动过程中，乙方人员应当接受甲方的指导，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影响活动的顺利进行；
- (8) 接受甲方监督，甲方提出的与活动相关的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尽快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进行处理，直到达到甲方的要求；
- (9) 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及合同洽谈、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此约定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乙方违反此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



偿；

(10) 为保障活动的顺利进行，乙方如以同档的设备、物品及人员替代附件中所列设备、物品及人员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书面确认。

5、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5.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3) 乙方不能按期举办活动的。

5.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通知乙方活动延期举行，延期期间产生的新的必要费用由甲乙双方分担。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15 日的，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履行此合同承担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扣除后退还剩余的前期费用。

6、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和乙方违约外，甲方取消活动的，须向乙方支付为准备活动实际支出的合理费用（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甲方多付的费用乙方应当退还。

6.2 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外，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为准备活动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额外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6.3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交付的全部资料、图纸，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6.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7、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失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供有关单位的书面证明文件后，方可援引不可抗力免除违约责任。

8、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各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3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文本首部载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双方收发相关文件资料的授权人和有效司法送达地址，并按照下述方式确认送达，合同一方变更联系人或地址的，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将承担通知不能的法律后果。

(1)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目录（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 5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响应书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8、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9、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0、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业绩清单

11.3 实施方案：方案编写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

• • •

